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孟枫平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不断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孟枫平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学经济学部访问学者，合肥市蜀山区第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安徽农业大学会计学教授，安徽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 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

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孟枫平	8	8	0	0	0	5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独立、客观、审慎的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我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4次，出席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3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01-17	1、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04-06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独立	同意

		<p>意见</p> <p>4、关于在关联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经营层薪酬兑现情况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皖江江北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p>	
3	2023-06-02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08-25	1、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10-27	<p>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经营层 2021 年度薪酬兑现情况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提名张为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同意
6	2023-11-22	1、关于与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	同意

		案的独立意见	
7	2023-12-21	1、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等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本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建议公司做好后续限制性股票的考核以及解锁工作。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良好，建议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多措并举推动提质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

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针对公司2023年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为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为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吴海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张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层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情况。

#### （六）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个人在会计专业领域、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忠实、有效、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孟枫平

2024年4月13日